



槍械彈藥管有權牌照

槍械豁免許可證

當押商牌照

按摩院牌照

臨時酒牌

社團註冊

舞獅/舞龍/舞麒麟許可證

保安人員許可證



服務為本 精益求精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



本小冊子讓你得知警務處牌照課在處理牌照申請時，須達至的服務水平。如你對牌照課所提供的服務或其服務形式有任何意見或感到不滿，可按單張上提供的途徑表達。

牌照課為協助市民了解申請各類牌照的手續程序，已印製各款申請指引，闡述如何申領由警務處處長以發牌當局身分簽發的各類牌照。各款指引均備有中、英文版本，你可上網、致函、致電或親臨本課索取。

本課的地址是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5時45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你可致電牌照課24小時熱線2860 2973索取傳真資料。有關資料亦載於我們的網頁：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

提供的服務

本服務承諾涵蓋的範圍，包括所有由警務處處長以發牌當局身分簽發的牌照及許可證。

服務水平及指標

警務處牌照課以處理各項申請所需的時間，作為衡量服務水平的指標。至於能否達至既定目標，須視乎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完備而定。若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牌照課便需較長時間處理申請。

申請 / 牌照 / 許可證	處理所需的工作天
槍械彈藥管有權牌照	24天
槍械彈藥臨時管有權牌照	9天（以郵遞形式辦理） 2天（親臨牌照課辦理）
豁免許可證（一般）（槍械）	24天
豁免許可證（拍攝電影或作體育用途）（槍械）	9天
槍械導師授權	2個月
射擊場主任認可證	2個月
槍牌代理人認可證	1個月
當舖商牌照	26天
按摩院牌照（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35天
臨時酒牌	12天
社團註冊	12天
舞獅／舞龍／舞麒麟許可證	14天
保安人員許可證	6天

辦理各類槍械經營人牌照所需的時間，將視乎每項申請和所指明的要求而定。

以服務市民為本

牌照課竭誠為市民提供專業而有效率的服務。

當牌照課接獲申請書，便會向申請人發信通知已收到有關的申請，並加以處理。

有效監察

警務處會對上述服務標準進行內部監察。

市民的角色

牌照課歡迎市民提出意見。在個別情況下，本課可能無法在承諾時間內辦妥申請，例如公眾需求龐大或申請人未能提供充分資料等，若你認為本課在辦理申請時有欠妥善之處，可向負責有關事務組別的主管查詢導致延誤的原因。

申訴權利

如你的個案未得到妥善處理並想作出投訴，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申訴：

- － 親身前往任何警署；
- － 致電24小時投訴熱線（電話：2866 7700）；
- － 致函投訴警察報案中心（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3號堅偉樓附翼地下）；
- － 傳真至投訴警察報案中心（傳真號碼：2200 4460 / 2200 4461 / 2200 4462）；
- － 使用香港警務處網頁內的投訴警察電子表格（網址：www.police.gov.hk）；
- 或
- － 使用警方智能電話應用軟件「香港警隊流動應用程式」的「電子報案室」功能。

如何索取進一步資料

如需要進一步的資料，你可致電與有關組別的職員聯絡：

槍械牌照組	2860 6536
酒牌及雜項牌照組	2860 6524
社團事務處	2860 3572
保安人員許可證	2860 6543
公眾活動支援組	2860 6551